

我省6月1日起实施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

近年来,吉林省公安厅交管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现实需求,先后推出50余项改革便利措施,取得了突出实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今年5月上旬,公安部交管局向全社会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要求全国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切实做好落地实施工作。

根据全省实际,省公安厅交管局科学制定了落实方案,在充分征求各级各地交警业务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细化措施、列表推进,为12项便利措施在全省精准落地,做好了充分工作保障。5月27日,省公安厅交管局召开全省交管“我为群众办实事”新闻通气会,会上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我省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

施的落地情况,据介绍,6月1日,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将在全省正式实施。按照统一部署,各地交警部门也将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新闻通稿,采取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以及现场宣传等方式,对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的具体内容、适用范围等进行解读。

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内容主要包括: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试点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便利老年人线上线下办理交管业务、便利出国(境)人员延期换领驾驶证、推行办理交管业务网上委托、推行机动车抵押信息在线核查、全面推行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试点交

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12项。

各地还将在车管所、交管窗口、社会化服务窗口等地,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广泛传播改革红利,提升知晓率,让更多群众第一时间享受到便利实惠。

在措施实施过程中,省公安厅交管局将派出督导检查组,跟踪落实,全程监督,确保12项服务举措及时全面精确落地。

实施工作中,省公安厅交管局将进一步及时总结、归纳提炼、释疑解惑,进一步强化指导,严肃追效问责,确保最大程度及时释放改革效能,发挥便民功效,为助推吉林经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应有贡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12项便利措施具体内容

1 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

我省非3个首批试点省份,为确保全省尽早实施,将做好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路面执法、事故处理、提示告知规定以及业务办理流程的调整准备等各项工作,切实保证驾驶证电子化措施的应用效果。

2 试点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

按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一部署,2021年9月1日长春先期实施,2021年底全省全面实施。各地将提前着手做好推广应用所需的系统、人员等前期保障,确保软硬件配备到位,工作流程调整到位,业务人员培训到位。

3 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

6月1日新措施实施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考试计划,优化考试组织安排,防止考试业务积压。

4 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

各地要清理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政策,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其他道路为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除外)通行预留充足的时间窗口,每天允许货车通行的时间原则上长春市不少于6小时、其他地级城市和延吉市不少于10小时,县级城市除早晚高峰外(不超过4小时)原则上取消对货运车辆限行。取消对纯电动封闭式和轻型货车、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在城区道路通行限制,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医药用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各地对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车辆,进一步简化通行证申请手续,符合发放条件的要及时办理。

5 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

各地因地制宜、一路一策,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允许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停车路段,在不影响应急救援车辆通行情况下,允许车辆临时停放,缓解“停车难”问题。

5月底前,各市、县要推出不少于2条道路进行试点,明确停车时间和停放要求,完善相关交通设施,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可以只设置标志、不划设停车位),7月底前在具备条件的支路全面推广。

6 便利老年人线上线下办理交管业务

各市(州)车辆管理所要在业务大厅开设老年人办理业务绿色通道或者专门窗口,设置醒目指示标志;有条件的县(市、区)车辆管理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等要提供老人办理业务绿色通道,优化业务导办服务,配备老花镜、轮椅等便民设施,鼓励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近期,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将对全国12123互联网交管平台进行一次较大的升级。升级后,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以由亲友代办一些网上交管业务。具体流程:老年人亲友可以登录自己的“交管12123”APP账号,通过上传老年人身份证明材料、进行老年人实名认证等操作,经交警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在网上为老年人代办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等交管业务。

7 便利退役军人换领驾驶证

自6月1日起,车辆管理所办理持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业务(含现役、退役人员)时,综合应用平台将自动核查、自动比对军队或者武警部队驾驶证信息,各地对信息系统提示核查不通过的,要转入嫌疑业务进行核查。

8 便利出国(境)人员延期换领驾驶证

对疫情原因,驾驶人在国(境)外未按规定时限换证、审验导致驾驶证被注销的,各地在办理业务时,应当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体条件证明、驾驶证,核查申请人出入境信息,确认符合恢复驾驶资格的条件要求。驾驶人应当在首次回国入境后6个月内,办理驾驶证换证审核手续。

9 推行办理交管业务网上委托

各地在办理业务时,应当通过综合应用平台核查电子委托信息;对因网络传递延迟等问题未查询到电子委托信息的,可以使用条码枪扫描电子委托书二维码信息,审核确认电子委托信息。被委托人与实际业务办理人不一致,或者委托业务与实际申请办理业务不一致的,应当重新委托。

申请人既可以通过“交管

12123”APP委托他人办理,也可以选择纸质委托书等形式委托他人办理,车辆管理所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申请人网上委托。对已申请网上委托的,各地车辆管理所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纸质委托书。对于申请人本人到现场办理的,可以免于审核委托信息。

10 推行机动车抵押信息在线核查

省公安厅交管局将实现与银保监部门以及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抵押信息联网核查,各地在办理业务时严格执行网上核查,并在机动车档案目录资料中备注“联网核查”,在转入时不得以没有纸质资料为由退档。

各地在办理抵押、解除抵押登记时通过综合应用平台核对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和公章影印件等信息。不得要求备案营业执照和公章式样,严禁设置门槛、增加条件、搞变相审批。

各地在办理抵押、解除抵押登记时通过综合应用平台核对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和公章影印件等信息。不得要求备案营业执照和公章式样,严禁设置门槛、增加条件、搞变相审批。

11 全面推行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

各地要建立机动车交强险数据核查异常反馈机制,完善与本地保险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络沟通机制,定期分析通报,不断提升核查服务平台的交强险数据质量。

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对交强险信息进行核查,对无法通过网上核查,查找核查失败数据原因,当事人现场提供纸质或电子保单的,经确认后及时予以办理。

12 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

因此项工作我省未被列入试点省份,各地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部署实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我省法院开展“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2020年,省法院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设为依托,不断完善府院联动“1+7”工作机制,拓展联动工作领域,强化司法执法沟通,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府院联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形成了全覆盖、宽领域联动、常态化运行工作格局。

省法院在认真落实“1+7”府院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创造性开展工作,在全国首创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府院联动建设的新模式,并按照“有牌子、有地方、有人员、有制度、有统计、有总结”的“六有”标准进行建设,全省93家法院均实现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全覆盖,通过法院主导、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协同配合、涉诉行政机关承担争议化解主体责任的模式,形成了优势互补、多方联动、广泛参与、有效监督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

2020年,全省行政案件数量自2015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后逐年增长和高位

运行趋势发生改变,开始出现大幅度下降,新收案件同比下降45.7%,其中新收一审案件同比下降24.4%,新收非诉执行审查案件同比下降58.6%。今年5月6日,省政府与省法院、省检察院召开2021年第一次府院联席会议,将府院联动扩展为“一府两院”新格局,提出推动府院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

今后,省法院将认真履行行政审判司法职能,在巩固和深化去年府院联动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深入贯彻落实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合力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前端预防、实地化解,减少行政争议发生。倾力打造“府院联动”升级版,为法治政府、法治吉林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辽源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史翰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近日,辽源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史翰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史翰章简历
史翰章,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吉林辽源人,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2001年11月,任辽源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2003年6月,任辽源市

公安局主任科员;2005年7月,任辽源市公安局泰安县警察署署长;2005年10月,任辽源市公安局泰安分局局长;2010年11月,任辽源市公安局向阳分局局长;2016年9月,任东丰县副县长,东丰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21年3月,任辽源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崔振生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近日,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崔振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崔振生简历
崔振生,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吉林公主岭人,1988年3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2002年3月,任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公主岭经济开发区检察室副主任;

2011年4月,任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2011年12月,任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2012年2月,任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渎职侵权局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015年3月,任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20年3月,任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

公主岭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王文有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近日,公主岭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王文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王文有简历
王文有,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吉林公主岭人,1995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2002年12月,任公主

岭市公安局法制科副科长;2005年10月,任公主岭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2007年9月,任公主岭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2008年12月,任公主岭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法制大队大队长;2018年7月,任公主岭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